

致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凌文海先生

傳真號碼: 2792 9440

要求政府研究將新落成大廈單位內的  
煤氣管道交由煤氣公司負責維修

內容:

現時大廈單位內的煤氣管道均由業主自行負責維修，若管道有破裂跡象有些業主可能會置之不理，這樣恐怕會釀成重大意外。為免發生意外及履行社會責任，動議要求政府研究將新落成大廈單位內的煤氣管道交由煤氣公司負責維修，不應將責任轉交業主。

動議:

要求政府研究將新落成大廈單位內的煤氣管道交由煤氣公司負責維修。

望 主席能加入 5 月 20 日之議程，謹此致謝!



動議人: 陳繼偉區議員



和議人: 吳雪山區議員

2011年4月11日